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5号）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9,14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4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874.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65.4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9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林萃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截至2020年7月21日）：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632148296	16,547.51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632149096	21,837.773	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东方投行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投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方投行的调查与查询。东方投行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公司授权东方投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杨、洪伟龙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投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开户银行应于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东方投行。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投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东方投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投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

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东方投行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投行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投行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主动或者在东方投行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东方投行有权向开户银行发出催要通知，要求开户银行向东方投行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避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开户银行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开户银行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方投行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失效。

##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